

社会和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并于其中列入国家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底及其底土的和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方面的研究；

7. 还请秘书长将上文第6段内提及的研究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二（五十四）. 国际多种运输方式 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了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⁶的第四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⁷

1. 决定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各组织合作，酌量情况于一九七五年年底召集一个专设政府间小组，以评估国际标准化组织所作的工作，并决定今后在这方面采取何种行动，借以考虑能否在最后草拟一项关于集装箱标准的国际协定；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各组织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建议这个小组的任务规定和小组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这个会议所涉及的经费和行政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三（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 国际运输及其识别与标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心到对于货物的运输，特别因为货物的划一单

⁶ 参看 E/CONF.59/44。

⁷ E/5250。

位和集箱化的广泛采用，需要确立安全标准，以便包括对于运输人员和人类环境都有危险的商品在内，作为世界整个运输制度的一部分，

考虑到危险货物的现行种种识别、分类和标签办法，每种显然独对某一种运输方式适用，无论是公路、铁路、航空、海上或内河运输，实不便于一体化的联运制度的有效运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八八（四十八）号决议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第 A.81（四）号决议中将其应用于海上运输的情况，

又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⁸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关于对环境发放毒物或危险物质问题的第七十一号建议，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关于各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危险货物及其识别和标志的第五号决议，⁹并表示赞成，

1.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促成在最早的可行时机通过危险货物识别、分类和标签的单一制度；

2. 请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a) 继续调查现时在危险货物分类、识别、标签和包装方面各种运输方式所采用的办法的分歧情况；

(b)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调查的进度并就为了促使各种运输方式划一标准所应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同专家委员会合作，并尽一切可能协助其调查工作。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四（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运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⁸ 参看 A/CONF.48/14 和 Corr.1, 第二章。

⁹ 参看 E/CONF.59/44。